

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7,892,3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3%**。
-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4月3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一)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要点：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大股东广西南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投资”）以注入现金和送股的方式实施对价安排，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不含广西投资和容州宾馆）仅以送股的方式实施对价安排，以获得所持有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如下：

1、南方投资在本次股改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前向上市公司注入现金**3,700**万元，在股改实施阶段再以送股的方式执行给流通股股东**1,577,059**股。

2、南方投资注入现金增加了其他非流通股的权益，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不含广西投资和容州宾馆）同意从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中按其持股比例合计向流通股股东执行**8,544,259**股对价安排。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实施每**10**股流通股送1股股份的对价安排，即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共安排**10,121,318**股股份对价。

(二)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日期

2006年9月29日，本公司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年11月27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股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广西南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p>1、广西南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投资”）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如果在股权登记日前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则由受让方南方投资执行转让方应执行的对价安排。</p> <p>2、南方投资承诺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前，将3,700万元现金汇入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保荐机构对该项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p> <p>3、南方投资承诺：对于截止本次股改方案实施日未明确表示同意执行股改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由南方投资代为垫付，但该等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上市流通时，应偿还南方投资代为垫付的股份，并事先取得南方投资的书面同意。</p> <p>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的承诺： （1）G+12个月，上市流通股份总数为公司总股本的5%；（2）G+24个月，上市流通股份总数为公司总股本的10%；（3）G+36个月，上市流通股份总数为公司总股本的24.21%。</p>	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2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G+12个月。	承诺得到严格履行

注：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南方投资未作出追加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一）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09年4月3日**。
-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总数为**7,892,335股**，占公司总股本**4.43%**。
-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南方投资	31,431,005	6,284,773	15.50	4.56	3.53	30,724,145
2	广西名特优果品公司	105830	105,830	0.26	0.77	0.06	0
3	桂林市开元鞋厂	10583	10,583	0.03	0.01	0.01	0
4	芦雄	42332	42,332	0.10	0.03	0.02	0
5	李健生	126996	126,996	0.31	0.09	0.07	0

6	黄红梅	211661	211,661	0.52	0.15	0.12	0
7	黎泽荣	128054	128,054	0.32	0.09	0.07	0
8	陈立海	982106	982,106	2.42	0.71	0.55	0
合计		33,038,567	7,892,335	19.47	5.73	4.43	0

四、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0,539,487	22.74	-7,892,335	32,647,152	18.3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39,044,840	21.90	-6,401,186	32,643,654	18.31
4、境内自然人持股	1,494,647	0.84	-1,491,149	3,498	0.00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0,539,487	22.74	-7,892,335	32,647,152	18.3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7,720,051	77.26	+7,892,335	145,612,386	81.69
1. 人民币普通股	137,720,051	77.26	+7,892,335	145,612,386	81.69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37,720,051	77.26	+7,892,335	145,612,386	81.69
三、股份总数	178,259,538	100	0	178,259,538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一) 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1、公司第一大股东南方投资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		(%)		比例 (%)	
	南方投资	38,714,358	21.72	8,912,977	5	31,431,005	17.63	
	合计	38,714,358	21.72	8,912,977	5	31,431,005	17.63	

2、2007年12月21日第一次解除限售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本次可上市交易数量	本次可上市交易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剩余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南方投资	39439726	8912977	5	30526749
2	广西黑五类容县容州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8715629	8715629	4.89	0
3	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673471	4673471	2.62	0
4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500102	2500102	1.40	0
5	桂林市七星区七星汽车配件经销部	21166	21166	0.01	0
6	南宁民航综合服务总公司	105830	105830	0.06	0
7	桂林五洲竹江贸易服务中心	21166	21166	0.01	0
8	李秀清	85723	85723	0.05	0
9	北海市安丰燃料发展有限公司	21166	21166	0.01	0
10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营林场开发公司	211661	211661	0.12	0
11	南宁市金汛有限责任公司	211661	211661	0.12	0
12	裘凯平	215893	215893	0.12	0
13	裘京海	143930	143930	0.08	0
14	孔庆钰	105830	105830	0.06	0
15	广西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211661	211661	0.12	0
16	广西林业桂林木材工业公司	5292	5292	0.00	0
17	桂林制药厂劳动服务公司	17991	17991	0.01	0
18	李志争	58736	58736	0.03	0

(二) 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 (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
1	2007.12.20	18	26,239,885	14.72

六、保荐机构审核情况和结论性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申请文件和相关说明、《广西南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出售解除股份计划的承诺函》、《广西南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遵守限售规定的承诺函》、《广西南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相关股东解除限售股份的函》、相关股东股份转让文件和代垫股份偿还确认书等资料，并就相关问题同公司进行了交流沟通。

经审核，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认为，公司董事会的上述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南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表示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六个月内，暂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5%及以上的计划，并发表以下承诺：如果计划未来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将披露拟出售的数量；拟出售的时间；拟出售的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相关情况。

八、其他事项

（一）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二）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上市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交所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八、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4月3日